



分會輔導新會成立流程說明

理監事會決議輔導成立新會

- 1.輔導分會召開理(監)事會作成決議案。
- 2.成立新會輔導委員會並推派委員及召集人(輔導會會長)。
- 3.函知新會發起人，本會同意輔導。

成立新會輔導委員會

- 1.輔導會會長(召集人)新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會員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預定之導獅(或認證導獅)、副會長、會職幹部、理監事及其他資深獅友。
- 2.新會發起人。

召開新會輔導委員會議

- 1.填發起會員入會申請書及名冊報表(向區總監辦事處索取輔導會列冊)
- 2.擬定新會中英文會名、人數(國際總會規定20人，本國人團法30人)。
- 3.函請區總監辦事處核發成立新會同意書。

彙整新會員入會申請書及名冊報表送輔導委員會審核

- 1.對該新會發起會員個人資料詳加審查。
- 2.由輔導會列冊(包括中英文會名、發起會員中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年齡、學歷、現職、地址等、發起會員推薦獅友之分會及會員編號。)

申請成立

(一)區總監辦事處—區總監認可或指派認證導獅。

(二)300複合區台灣總會

(三)地方主管官署(縣市政府社會局)

- 1.申請書連同名冊表格報區總監辦事處複查。
 - (1)輔導會之理監事會議記錄二份(一份轉複合區)。
 - (2)新會發起人名冊報表二份(一份轉複合區)。
 - (3)區總監辦事處提請區理監事會(或區務會報聯席會議)通過或追認通過。
- 2.區總監辦事處轉請複合區核發籌組新會同意書。
- 3.將人民團體申請書及名冊、身份證影印本、組織章程草案連同複合區

核發之同意書(正本)向主管官署提出申請。

召開發起會員第一次籌備會議

1. 接到地方主管官署，同意籌組文件後，即行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2. 推選籌備會委員及召集人(並不一定要首任會長)。
3. 推選會長、第一、二、三副會長、會職幹部(秘書、財務、總管、連絡、會員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之候選人。
4. 討論新會之宗旨及使命
5. 建議或調查新分會主要社會服務項目
6. 議定成立大會日期、地點。

新會幹部訓練

1. 由兩位導獅及區講師團負責新會會職幹部訓練。
2. 指派新會會長、秘書、財務及會員發展主席之指導老師

召開發起會員第二次籌備會議

1. 研擬組織章程草案及會務施行細則(俗稱內規)。
2. 議定成立大會事宜(大會手冊、工作分配、社會服務項目、會議程序等)。
3. 確定新會主要社會服務，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

發起會員講習會

1. 聘區講師團或導獅擔任講師。
2. 講述獅子主義目標與信條、宗旨之宣揚及本會成立之經過。
3. 依慣例於新會成立後該發起會員應參加輔導會之例會二次。

成立大會

1. 邀請區總監及區GMT協調長、輔導會獅友、各友會及當地首長士紳等出席觀禮，並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區總監及區新會發展主席若都未出席則國際總會不承認新會已成立。)
2. 籌備會召集人向大會報告籌備經過。
3. 審核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編製委員會組織表。
4. 選舉會長、副會長、會務人員、理監事及推派各委員會召集人。



- 5.同時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並選舉理事長(或大會後15日內召開)。
- 6.提報追認於發起及籌備時之一切費用。
- 7.理事會就任後，將發起及籌備時各種單據、書表、簿冊、剩餘金錢等列冊核交理事會。

向國際總會申請授證

- 1.區總監辦事處譯填新會報表，連同成立大會之紀錄及應繳各項費用，報請國際總會核准成立並授證。
- 2.可以申報兩位新會發展有功人員。

授證典禮（核准成立後90天內）

- 1.接到證書後成立授證典禮籌備委員會。達到30人以上才准予辦理授證典禮。
- 2.邀請輔導會、各友會、地方士紳、主管機關代表觀禮。
- 3.請區總監親自代表國際總會頒發授證證書。惟授證日期不得超過國際總會核准成立日期後九十天。
- 4.授證典禮不得與任何紀念會或與友會例會合併舉行。
- 5.授證典禮前入會之會員均為授證會員（創會會員）
- 6.授證典禮時鼓勵分會會員人數達五十人。

呈報總會授證實況

- 1.新會應將授證實況依總會之表格詳加填寫，連同大會節目單兩份一併逕報總會核備。
- 2.上項實況經區總監辦事處代譯轉報亦可。